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只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1
楊荷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95/01-02、CB(2)2275/01-02 及
CB(2)2355/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1日及8日特別會議及2002年5月27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96/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7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輸入內地冰鮮雞隻；
- (b) 跟進討論《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
- (c) 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以對付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報告；及
- (d) 私房菜的規管。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項目或須進行深入討論，委員應準備下次會議會需時3小時。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述(a)項將押後至較後的會議討論。)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296/01-02(09)號文件)

有關“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就小商販在遊客區售賣冰凍甜點的其他方法，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文件。

4. 梁富華議員不滿當局將售賣雪糕的單車列入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類別，而且不再簽發此類牌照。他建議當局應為雪糕單車設立新一類牌照，並讓新入職者加入這行業。他表示，雪糕單車可以方便遊客購買冰凍甜點，因為許多遊客區(例如青馬大橋的觀景台)均無售賣冰凍甜點的零售點。他補充，此類雪糕單車不會構成環境衛生問題或滋擾公眾。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

5. 黃容根議員支持梁議員的建議。黃議員認為，在經濟衰退的環境下，簽發雪糕單車的新牌照可提供就業機會。

6.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便須考慮對其他類別的流動小販牌照作出類似安排。他指出，獲發冰凍甜點許可證的小型零售店鋪共1 873間，大多位於主要遊客區。政府當局認為，出售雪糕及冰凍甜點的零售店鋪經已足夠；而增設新一類牌照所涉及的問題，例如遷置持牌人，亦須予以考慮。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解釋，當局可簽發更多冰凍甜點許可證，讓小商販在合適的地點進行零售買賣。市區的許可證年費約為500元，新界區約為700元。

IV. 街上推廣服務的攤檔造成阻礙及滋擾

(立法會CB(2)2296/01-02(03)及(04)號文件)

7. 鄭家富議員表示，議員與沙田區議員於2001年11月29日會晤時提出此議題，沙田區議員關注沙田九廣鐵路火車站出口的推銷活動構成妨礙及影響安全。鄭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有關處理街頭商業推銷活動所引起的問題時須予考慮的因素。他認為，若街頭推銷活動危害公眾安全，例如行人因這些活動阻塞街道而被迫走到行人道以外的地方，政府當局便應採取執法行

動。他指出，如推銷攤檔阻礙行人，應指示經營者／推銷者移走攤檔。他要求政府當局留意若干黑點，例如旺角、尖沙咀及地下鐵路／九廣鐵路車站出入口。

8.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在地鐵／九鐵車站出入口及繁忙地區的執法工作。他表示，在2001年，當局檢控街頭商業推銷攤檔造成阻礙的個案有10宗，大部份攤檔位於繁忙地區，如旺角地鐵站出口。他解釋，如推銷活動造成嚴重阻礙及危害公眾安全，當局會檢控經營者／推銷者，而不會事先提出警告。

9. 鄭家富議員認為，在行人天橋進行的商業推銷活動，大多數不會造成嚴重的阻礙，當局宜先向經營者／推銷者發出口頭警告，其後才採取進一步行動。

10. 麥國風議員認為，街頭商業推銷活動肯定會對行人造成滋擾。他表示曾接獲多宗有關在銅鑼灣地鐵車站“F”出口及旺角地鐵車站“E2”出口的推銷活動的投訴。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該等地區的執法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的執法行動並不足夠，而定罪個案的罰款水平過低，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

11.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政府當局處理街頭商業推銷活動所引起的問題時，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其後才提出檢控。他指出，在2001年，食環署曾發出數百次口頭警告，在2002年首4個月提出的檢控個案共有6宗。他進一步表示，在2001年提出的10宗檢控個案中，有3宗在銅鑼灣地鐵車站“F”出口發生，另有5宗在旺角地鐵車站“E2”出口及西洋菜街發生。

12. 麥國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有關公司的溝通，告知該等公司在街頭擺設推銷攤檔會對行人構成潛在危險。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13. 麥國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詢問為何在街頭設置檔位招徠顧客的做法，例如健身中心的做法，不能視作“實際售賣貨物或商品”。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據該署取得的法律意見，顧客填妥登記表格並不表示完成交易，因為過程中並不涉及金錢交易。因此，執法人員不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1)條採取行動。助理署長(行動)2補充，如推銷活動涉及實際出售貨物，例如在街頭售賣用戶識別卡或經營者售賣貨物給顧客時涉及現金交易，有關活動便列入“擺賣”的定義範圍。

14. 麥國風議員進一步詢問，“擺賣”的定義是否適用於在街頭收購二手電器的商販。助理署長(行動)2解釋，由於該等販商並非出售貨物而是收購貨物，因此不被視為小販。

15. 梁富華議員詢問，將二手電器售給販商的人士會否被視為小販。助理署長(行動)2答覆，普通市民如將一、兩件二手電器售賣給街頭販商，他們並不會被視為小販。他表示，執法人員會視乎環境證據決定是否採取行動。梁議員認為，在該等個案中，如普通市民而非販商被視作“小販”而遭拘捕，相關法例便應予以改善。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監察上述情況，評估該等街頭交易活動造成阻礙的嚴重程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收緊這方面的管制。

16.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大體上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處理街頭商業推銷活動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處理樓宇推銷活動的做法。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該等推銷活動一般在屋宇計劃地盤鄰近地點進行，應不會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他表示，執法人員會視乎滋擾的嚴重程度，要求推銷者局限其推銷活動的範圍。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會直接與有關公司聯絡。

政府當局

17. 因應梁富華議員的要求，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研究該署可否提供商鋪經營者投訴在他們店鋪門前進行推銷活動造成阻礙的個案數目。

18. 黃容根議員認為，街頭商業推銷活動不斷增加，包括二手電器商販在內。他特別關注熟食店鋪違例擴展經營範圍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自從實施公眾地方輕微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後，上述情況已有改善，許多食店已設置小型收集箱，供顧客丟棄用後的竹籤。

19. 張宇人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6(c)段，認為一旦推銷活動在其他店鋪門前造成阻礙，影響店鋪生意，政府當局便不應“彈性處理”，亦不能以該等活動“可以提供不少就業機會”為理由而不採取任何行動。張議員質疑執法的標準，因為在2001年，只有10宗涉及街頭商業推銷活動的檢控個案，但同年就店鋪及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提出的檢控則超過11 000宗。

20.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處理街頭商業推銷活動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做法相同。一般而言，當局會要求造成阻礙的經營者作出改善或採取補

救行動。如經營者未有作出改善，當局便會發出警告，如問題嚴重及經營者罔顧警告，當局會提出檢控。

21.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推銷者在其他店鋪門前派發傳單造成阻礙的問題。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如推銷活動對店鋪，或商場、大廈及九鐵／地鐵車站出入口造成阻礙，當局會即時採取行動。店鋪經營者可向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或警方求助，處理店鋪受到阻礙的問題。

22. 鑒於食環署人手有限，黃成智議員詢問，該署會否實施針對性的做法，選定某些繁忙地區採取執法行動。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採取彈性執法的政策並非因食環署人手所限，而是反映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的執法目標。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執法行動主要針對造成嚴重阻礙及危害公眾安全的推銷活動。他表示，截至2000年5月31日，食環署及警方曾進行3次聯合執法行動，打擊該等活動。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當局處理街頭商業推銷活動所引起的問題的做法。他進一步表示，委員認為對於造成嚴重阻礙，迫使行人走到行人道以外地方的推銷活動，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行動。至於部分委員關注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相對較少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加以留意。

V. 食物環境衛生署新成立的食物研究化驗所 (立法會CB(2)2296/01-02(05)號文件)

24.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食環署新成立的食物研究化驗所的職能及工作範圍。他表示，署方誠邀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參觀該化驗所。

25. 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食物研究化驗所及其他3間為食環署提供化驗服務的化驗所的職員編制，以及職責分配。他關注到各間化驗所的職能或會重疊，以致浪費資源及協調不足。

26.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食物研究化驗所的編制包括1名高級化驗師、3名化驗師及大約10名化驗所技師。高級化驗師由政府化驗所借調。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表示，食物研究化驗所與其他3間化驗所的職能並無重疊。她解釋，政府化驗所為食環署提供的服務是測試食物樣本，以便進行執法工作。文錦渡食物化驗所主要負責測試從管制站進口的新鮮食品及活家禽／牲畜樣

本。衛生署病理化驗及研究院負責為食環署進行食物微生物研究。她表示，該等化驗所之間有清晰的分工。

政府當局

27. 梁富華議員詢問可否將這些化驗所合併，納入一個政策局下監管，以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回應，政府化驗所為所有政府部門進行化驗，並非只為食環署提供服務，而病理化驗及研究院則主要支援衛生署的工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應梁議員的要求，答允就上述每間化驗所的職員編制提供資料。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解釋食物研究化驗所在食品測試範圍方面的政策。就此，他詢問食物研究化驗所會否對食物樣本進行以下測試——

- (a) 測試污染物、添加劑及營養物；
- (b) 測試海產是否含有水銀；及
- (c) 測試卡路里的含量。

29.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食物研究化驗所每年擬測試食物樣本的目標數目，以及該化驗所如何向公眾發放研究結果。他亦詢問食物研究化驗所工作的優先次序，例如是否根據風險評估來釐訂工作優次。

30. 麥國風議員詢問，食物研究化驗所的工作重點是否提供食物衛生、營養或安全評估的資料。他亦詢問食物研究化驗所會否優先測試預先包裝食物或新鮮食物。

31.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食物研究化驗所的職能有別於其他3間化驗所，而該等化驗所是支援食環署執行法定的食物安全標準。他表示，食物研究化驗所會進行研究，目的為進行風險評估及釐定食物安全標準。該研究所亦會支援有關從膳食攝取污染物、添加劑及營養物的研究，例如雲吞麪的營養，以及污染風險較高的海產所含的污染物的測試。他解釋，應對不同的食物測試不同的物質。

3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主席時表示，基因改造食物的測試是由政府化驗所而非食物研究化驗所負責。

33. 黃容根議員歡迎設立食物研究化驗所，以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管制。他建議食物研究化驗所研究冰鮮雞及冷藏雞的營養。黃議員亦詢問，食物研究化驗所考慮進行的各項研究能否加快偵測食品中是否含有違禁添加劑。

3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食物研究化驗所如何選擇專題調查研究的項目，以及決定研究項目的先後次序。

政府當局

35.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當局會根據某些考慮因素，決定需要進行何種專題調查研究。舉例而否，食品法典委員會在訂定國際食物標準時，邀請成員國就食物安全標準的研究提供資料及數據(例如醬油的氯丙二醇)。香港會提供此類數據，以支援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工作。此外，亦會進行某些專題調查研究(例如咖啡因的研究)，以便為食環署的公眾教育計劃提供資料及數據。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就食物研究化驗所的專題調查研究及此等研究的時限提供進一步資料。

秘書

36. 委員同意於2002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參觀食物研究化驗所。事務委員會秘書會作出所需的安排。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應委員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540/01-02號文件發給委員。)

VI. 檢討熟食小販牌照的政策

(立法會CB(2)2296/01-02(06)及(07)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申訴部接到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熟食檔經營者的投訴，指新界的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後不能領取特惠金。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應否劃一市區及新界熟食檔小販的牌照政策。

38.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劃一市區及新界熟食檔小販的牌照政策，並於兩個月後實施有關政策。根據建議，市區及新界的熟食檔持牌人可於5年限期內選擇是否領取特惠金。

39. 黃容根議員詢問可否增加特惠金的金額。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當局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才釐定金額的數目——

- (a) 由於市區有683名熟食檔持牌人已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現行60,000元的特惠金額具有吸引力。
- (b) 房屋署現時向交回涼亭式熟食檔的檔主所發放的特惠金，相等於10個月租金，而食環署向交

回熟食檔小販牌照的持牌人發放60,000元，相等於租用有關檔位的30個租金。

- (c) 發放特惠金的目的只是鼓勵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約66%的現有熟食檔持牌人已超過65歲，他們可能希望退休。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鑒於財政緊絀，加上部分熟食檔持牌人仍然營業，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特惠金額合適。

40. 麥國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釐定特惠金額的機制。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前市政局於1983年推行特惠金計劃，鼓勵街頭熟食檔小販持牌人自願交回牌照。該計劃其後於1987年擴展至熟食小販市場，而特惠金額亦於1990年由30,000元增至60,000元。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由於無法找到市政局的相關紀錄，因此未能提供有關釐定特惠金額的詳細資料。

41. 麥國風議員詢問，新界區有多少名熟食檔持牌人仍依賴經營熟食檔維生，以及有多少名熟食檔持牌人沒有積極經營。副署長(環境衛生)回答，雖然新界約有59個熟食檔沒有積極經營，但當中完全停業的為數不多。在現階段不知他們當中有多少人會交回牌照，以領取劃一牌照政策下的特惠金。

42. 主席詢問，假如熟食小販市場內部分熟食檔持牌人交回牌照後結業，食環署會為此等市場作何種安排。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可行的方案之一是將熟食小販市場與鄰近另一市場合併。他表示，另一可行方案是給予仍然營業的熟食檔持牌人優惠，鼓勵他們租用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他補充，部分此等熟食中心位於市區交通便利的地方。

43. 主席建議，另一可行方案是讓餘下的熟食檔擴充，使用那些已結業的空置檔位。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由於現有的熟食小販市場頗大，這方案未必能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贊成將餘下熟食檔遷至食環署街市內現有熟食中心的方案，因為此舉會令中心內的熟食檔數目過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道為何熟食檔持牌人不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

45.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市區內仍然經營的熟食檔均位於交通便利的地點，而且生意較佳。他補充，熟食檔持牌人仍未交回牌照，可能是因為現行政策沒有訂明選擇領取特惠金的期限。由於過往特惠金政策並不適用於新界的熟食檔，他預期當推行劃一牌照政策後，不少熟食檔小販持牌人會交回他們的牌照。他補充，將發放特惠金的限期訂為5年，會給予選擇交回牌照的持牌人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

46.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解釋，根據擬議的政策，熟食檔持牌人如不選擇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可在5年限期屆滿後繼續經營。他們領取特惠金的資格只會在限期屆滿後才被取消。他補充，建議的限期與交回流動小販牌照政策下所訂的限期一致。

47.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劃一牌照政策。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2)2296/01-02(08)及CB(2)2399/01-02(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擬稿

48. 主席表示，他將會代表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委員通過報告擬稿。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9日